

**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拟订并组织实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区级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政策文件。

2.提出加快建设全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工作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调控管理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区级经济政策，牵头研究经济应对措施。调节全区经济运行，协调相关部门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4.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全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完善全区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5.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拟订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组织拟订全区重点项

目计划草案并推动实施。安排区级财政性建设资金。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管理协调区重大项目建设。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全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区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6.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国家和省市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7.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承担经济、生态、资源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

8.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9.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全区生态保护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级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1.负责全区政府指定价的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调查监审工作；监测预警价格变动，落实价格调控目标，提出政策建议。

12.负责全区涉案财产价格认定工作。

13.贯彻执行粮食流通和粮油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全区粮食调控职责；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市场监管；负责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

14.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 2.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资产营运管理中心
- 3.武汉市江汉区发展研究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度部门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栏	次		1	栏	次		2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46.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480.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7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55.7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3.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09.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471.7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940.79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6.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37.33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46.07	本年支出合计		58	7,046.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 计		31	7,046.07	总 计		62	7,046.0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 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预算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7,046.07	7,046.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80.86	4,480.8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15.63	1,115.63					
2010401	行政运行		616.51	616.51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2.04	47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7.88	7.8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9.20	19.20					
20113	商贸事务		3,365.23	3,365.23					
2011308	招商引资		3,365.23	3,365.23					
205	教育支出		70.00	70.00					
20502	普通教育		70.00	7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70.00	7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5.75	55.75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55.75	55.75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55.75	55.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58	173.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87	154.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16	112.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4	33.1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7	9.57					
20808	抚恤		18.71	18.71					
2080801	死亡抚恤		18.71	18.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9.12	409.12					
21004	公共卫生		314.59	314.5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14.59	314.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53	94.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93	25.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60	68.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3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0.00	3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0.00	3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71.75	471.75					
21502	制造业		85.00	85.00					
2150205	医药制造业		85.00	85.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86.75	386.75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386.75	386.7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40.79	940.79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50.00	55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50.00	55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0.79	390.79					
2169901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91.20	91.2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9.59	299.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89	106.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89	106.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86	74.86					
2210202	提租补贴		15.60	15.6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43	16.4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7.33	37.33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7.33	37.33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7.33	37.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7,046.07	1,098.09	5,947.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80.86	723.09	3,757.7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15.63	723.09	392.54			
2010401		行政运行	616.51	616.51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2.04	79.50	392.54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7.88	7.8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9.20	19.20				
20113		商贸事务	3,365.23		3,365.23			
2011308		招商引资	3,365.23		3,365.23			
205		教育支出	70.00		70.00			
20502		普通教育	70.00		7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70.00		7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5.75		55.75			
20604		技术与开发	55.75		55.75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55.75		55.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58	173.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87	154.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16	112.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4	33.1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7	9.57				
20808		抚恤	18.71	18.71				
2080801		死亡抚恤	18.71	18.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9.12	94.53	314.59			
21004		公共卫生	314.59		314.5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14.59		314.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53	94.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93	25.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60	68.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3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0.00		3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0.00		3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71.75		471.75			
21502		制造业	85.00		85.00			
2150205		医药制造业	85.00		85.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86.75		386.75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386.75		386.7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40.79		940.79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50.00		55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50.00		55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0.79		390.79			
2169901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91.20		91.2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9.59		299.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89	106.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89	106.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86	74.86				
2210202		房租补贴	15.60	15.6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43	16.4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7.33		37.33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7.33		37.33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7.33		37.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46.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480.86	4,480.8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70.00	7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55.75	55.75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3.58	173.5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9.12	409.1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0.00	30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471.75	471.75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940.79	940.79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6.89	106.8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37.33	37.33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46.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046.07	7,046.0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7,046.07	总 计	64	7,046.07	7,046.0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7,046.07	1,098.09	5,947.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80.86	723.09	3,757.7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15.63	723.09	392.54
2010401	行政运行		616.51	616.51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2.04	79.50	392.54
2010450	事业运行		7.88	7.8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9.20	19.20	
20113	商贸事务		3,365.23		3,365.23
2011308	招商引资		3,365.23		3,365.23
205	教育支出		70.00		70.00
20502	普通教育		70.00		7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70.00		7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5.75		55.75
20604	技术与开发		55.75		55.75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55.75		55.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58	173.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87	154.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16	112.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4	33.1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7	9.57	
20808	抚恤		18.71	18.71	
2080801	死亡抚恤		18.71	18.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9.12	94.53	314.59
21004	公共卫生		314.59		314.5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14.59		314.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53	94.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93	25.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60	68.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3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0.00		3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0.00		3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71.75		471.75
21502	制造业		85.00		85.00
2150205	医药制造业		85.00		85.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86.75		386.75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386.75		386.7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40.79		940.79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50.00		55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50.00		55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0.79		390.79
2169901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91.20		91.2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9.59		299.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89	106.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89	106.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86	74.86	
2210202	提租补贴		15.60	15.6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43	16.4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7.33		37.33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7.33		37.33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7.33		37.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0.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64	310	资本性支出	1.04
30101	基本工资	109.13	30201	办公费	6.9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4
30102	津贴补贴	159.96	30202	印刷费	0.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69.69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5.46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44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9	30207	邮电费	1.7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21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7.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0	30211	差旅费	3.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0.12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63.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64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62			
30302	退休费	113.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4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8.7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75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5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4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6.5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4			
人员经费合计		932.41	公用经费合计					165.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2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2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					1.50	0.11					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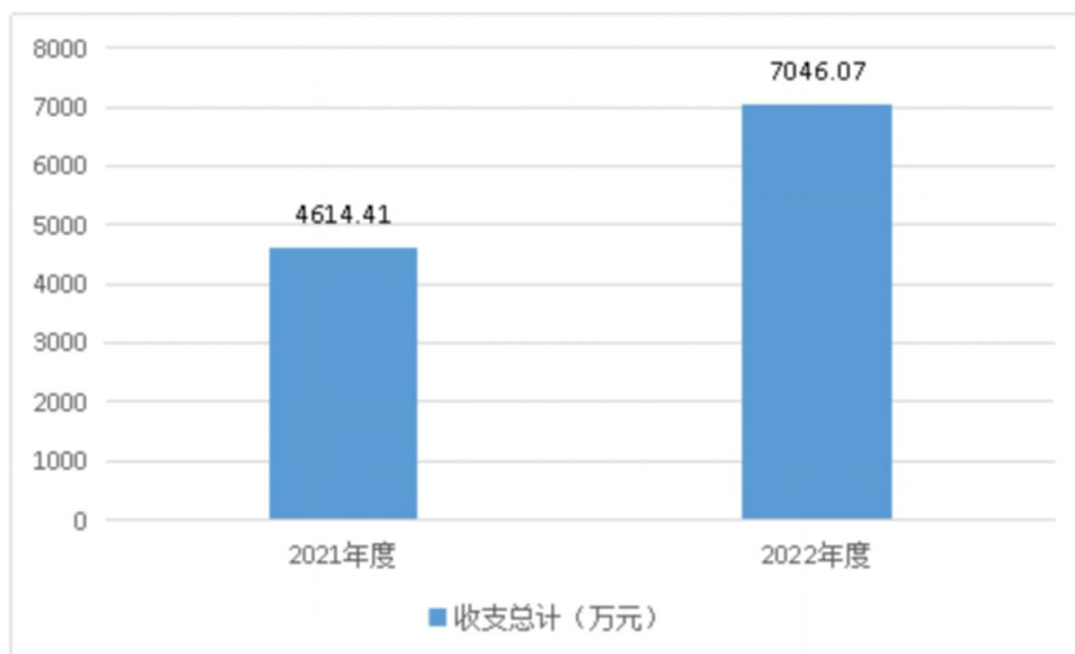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7,046.0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31.66 万元，增长 52.7%，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二级事业单位江汉区发展研究中心，造成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有所增加；二是新增充电桩（站）安全检查及竣工验收工作经费、江汉区支持中小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激励政策兑现资金及粮食安全工作经费等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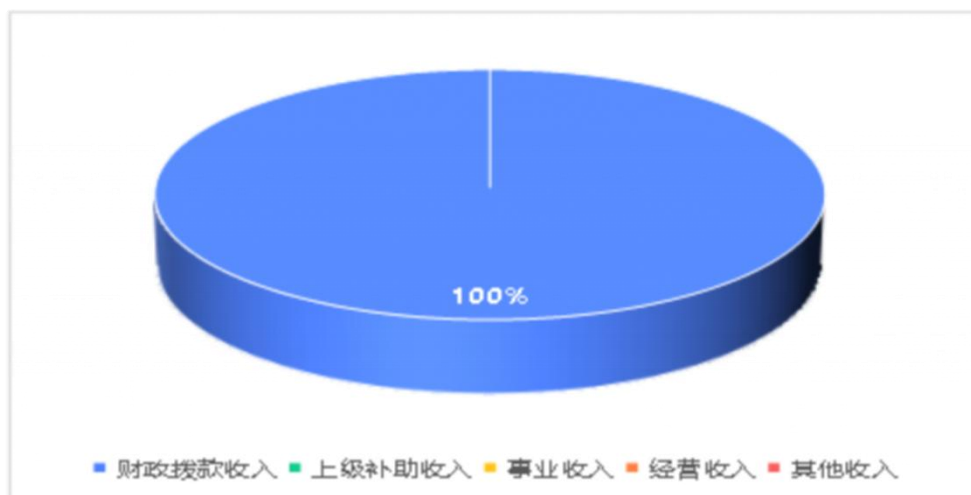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7,046.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046.0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本部门使用科目主要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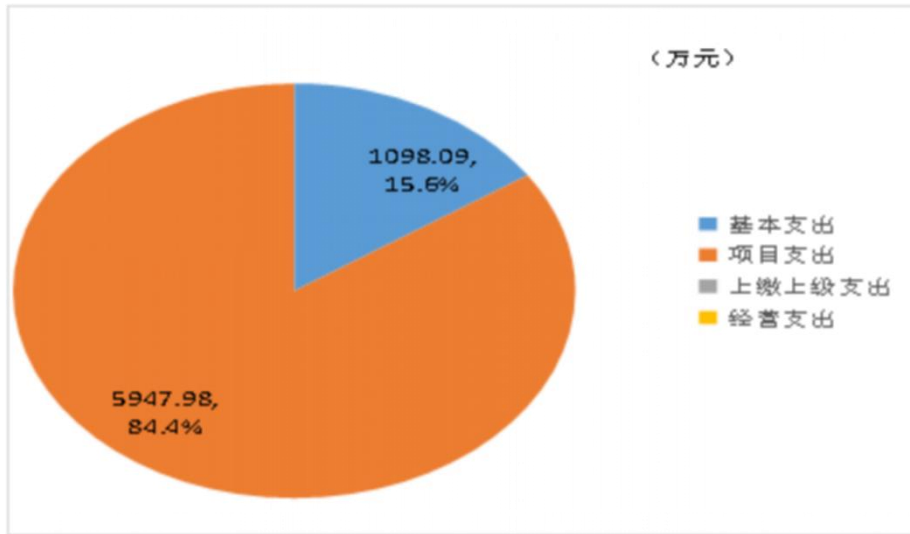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7,046.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8.09 万元，占本年支出 15.6%；项目支出 5,947.98 万元，占本年支出 84.4%。本部门使用科目主要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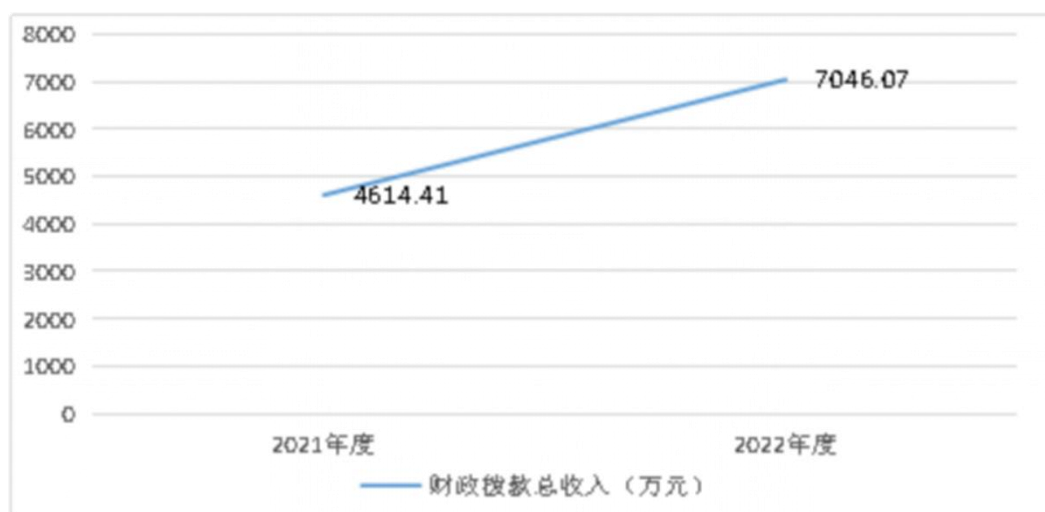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046.0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431.66 万元，增长 52.7%，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二级事业单位江汉区发展研究中心，造成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有所增加；二是新增充电桩（站）安全检查及竣工验收工作经费、江汉区支持中小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激励政策兑现资金及粮食安全工作经费等项目经费。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46.07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2431.66 万元，增长 52.7%，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二级事业单位江汉区发展研究中心，造成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有所增加；二是新增充电桩（站）安全检查及竣工验收工作经费、江汉区支持中小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激励政策兑现资金及粮食安全工作经费等项目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46.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31.66 万元，增长 52.7%，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二级事业单位江汉区发展研究中心，造成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有所增加；二是新增充电桩（站）安全检查及竣工验收工作经费、江汉区支持中小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激励政策兑现资金及粮食安全工作经费等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46.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480.86 万元，占 63.5%，主要

用于在职人员经费、发改委工作经费、专家评审费、时装周经费、法律顾问及党建、文明经费及公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检查及验收工作经费等；

2.教育（类）支出 70 万元，占 1%，主要用于市下 2021 年普惠托育专项市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及市下 2022 年普惠托育专项市预算内基金投资预算等；

3.科学技术（类）支出 55.75 万元，占 0.8%，主要用于 2021 年度线上经济政策兑现资金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3.58 万元，占 2.5%，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5.卫生健康（类）支出 409.12 万元，占 5.8%，主要用于 2022 年隔离点工作经费及在职退休医疗补助等；

6.城乡社区（类）支出 300 万元，占 4.3%，主要用于市下 2022 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资金等；

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471.75 万元，占 6.7%。主要用于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皮肤疾病诊疗与健康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江汉区支持中小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激励政策兑现资金等；

8.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940.79 万元，占 13.4%，主要用于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示范及课题研究、2021 年度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2021 年度市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及市下 2021 年线上经济政策兑现资金等；

9.住房保障（类）支出 106.89 万元，占 1.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在职人员住房补贴及住房公积金等；

1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37.33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粮食安全工作经费、2021 年粮油市场监测预警和流通统计资金项目及 2021 年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充电桩（站）安全检查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76.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46.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6.7%。其中：基本支出 1,098.09 万元，项目支出 5,947.9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发改局工作经费 40.26 万元，主要成效：2022 年，面对新冠疫情的反复和持续下行的经济压力，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发改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卓越城区建设目标，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精准施策新一轮惠企政策，主动作为，抓投资、调结构，优化营商环境，保粮食安全，齐抓并进，认真做好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节能降耗等工作，扎实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绩效管理目标综合考核奖励资金 96.43 万元，主要成效：经济运行呈现出“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4.4%（中心城区第 1），规模保持中心城区前列；服务业增加值增速 4.2%（中心城区第 1，全市第 2）；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57.2 亿元，增速 34.5%（全市第 1）；

充电桩（站）安全检查及竣工验收工作经费 27.4 万元，主要成效通过开展充电桩（站）现场安全检查和专用设备抽检工作，为我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安全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房屋维修经费 4.99 万元，主要成效：减少局办公大楼存在的安全隐患；

专家评审费 98.2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科学性，提升项目管理工作效能，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通过项目建设，为全区经济稳定增长提供项目支撑；

时装周经费 98.74 万元，主要成效：通过时装周这个时尚交流平台，进一步助力城市营销，激发消费活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法律顾问及党建、文明经费 11 万元，主要成效：全年开展不少于 12 次的主题党日活动及集中学习、普法培训等活动，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全面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聘用人员经费 15.52 万元，主要成效：围绕我局中心工作，为完成绩效目标任务提供了必要保障。

江汉区支持中小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激励政策兑现资金 3751.98 万元，主要成效：激励“四上”企业扩大经营规模，降低经营成本，增强经济贡献度，有利于安商稳商工作开展；

2021-2022 年普惠托育项目投资补助资金 70 万元，主要成效：我区新增普惠托位数 70 个，更好的满足周边群众托育需求，推进我区婴幼儿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

2021 年度线上经济政策兑现资金 111.51 万元，主要成效：帮助企业发展线上经济，助力线上平台的发展；

隔离点工作经费 314.59 万元，主要成效：分三个阶段接收密接人员、阳性康复人员、高风险返汉人员数百人，有力保障了公共卫生安全，避免了疫情的快速传播；

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391.2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科经局智能宣传系统项目、鄂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区块链应用项目、华新中南危废业务管理系统项目、红会医院病案存证管理系统项目、湖北工建供应链金融项目、慧链云签项目（政企客户）合同落地等；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皮肤疾病诊疗与健康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85 万元，主要成效：基本完成基础建设任务，建立了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转化医学大楼的转化实验室，建立了协和医院技能中心八楼VR实验室，并配备了visual医学影像处理系统及多平台通讯应用服务系统,进一步增强了医院研发水平；

2021 年度市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 550 万元，主要成效：全年获得市级认定服务业小进规企业 55 家，均已入库，帮助企业快速成长，提高抗风险能力；

2021 年度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00 万元，主要成效：支持汉口创业中心一号楼整体完成改造升级，有利于服务业发展载体建设；

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示范及课题研究 43.83 万元，主要成效：编制完成低效楼宇改造提升专题，为研究制定江汉区开展低效楼宇改造提升工作方案和支持政策提供依据。开展十四五中期评估报告，全面评估十四五规划中期执行情况；

2021 年粮油市场监测预警和流通统计资金项目 24.66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了 80 户供需平衡调查户和 512 家应急保障企业经费补助，对我区粮食需求情况有了进一步了解；

粮食安全工作经费 11.67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涉粮问题专项巡察中反馈的各项问题的整改工作，已按照国家、省、市粮食工作会议精神完成各项粮食工作任务，推动粮食安全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2021 年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 1 万元，主要成效：推动了湖北省荆楚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中百、武商等大型商超，提高了荆楚粮油旗下产品的占有率。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3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有人员调入调出情况；二是 2022 年有在职人员退休情况。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15.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一是 2022 年我局开展了公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检查及验收工作，因预算无上年参考值因此造成了结余；二是受新冠疫情影响“2022 年时装周”未在当年举办，导致该项目经费未使用；三是受疫情影响，营商环境表彰大会推迟到 2023 年召开（具体实际待定），导致奖励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新成立下属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发展研究中心，并调入 2 名事业人员。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弥补人员经费不足。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65.2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新增江汉区支持中小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激励政策兑现资金经费。

6.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市下 2021 年普惠托育专项市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经费；二是新增市下 2022 年普惠托育专项市预算内基金投资预算经费。

7.科学技术支出（类）研究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7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 2021 年度线上经济政策兑现资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17.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有退休干部去世，退休经费有结余。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退休干部去世抚恤金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4.59 万元，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 2022 年新冠防控专项——锦江之星（汉口火车站）酒店隔离点经费；二是新增 2022 年秋果酒店武汉香港路店隔离点工作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5.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6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在职及退休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市下 2022 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资金经费。

1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医药制造业（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市下 2021 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协和医院皮肤病诊疗与健康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尾款。

1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86.7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江汉区支持中小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激励政策兑现资金。

1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 2021 年度市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

1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市下 2022 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资金。

2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7.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7.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市下 2021 年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和市总部经济资金；二是新增市下 2021 年度线上经济政策兑现资金。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4.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职工提租补贴支出。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6.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职工购房补贴支出。

2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3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市下 2021 年粮油市场监测预警和流通统计资金；二是新增市下 2021 年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三是新增粮食安全工作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98.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32.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65.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

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3%；较上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2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减少公务接待的支出；二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的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贯彻落实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减少三公经费的支出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和支出。2021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和支出。2021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和支出。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3%；较上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2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减少公务接待

的支出；二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的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减少三公经费的支出预算。主要用于 2022 年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11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0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蕲春县发改局协查价格认定案件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6 人次（其中：陪同 2 人次）；及省内接待活动 0.04 万元，主要用于东湖高新区发改局赴江汉区调研学习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11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5.67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0.94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成立下属二级事业单位江汉区发展研究中心，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5.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3.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3.4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6.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1个，资金5947.9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稳步推进，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目标。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单位财务管理的各项制度，各项经费的使用按预算批复的支出用途合理合规使用，与履行部门职能及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密切结合，为我单位履行职能和高标准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我单位的绩效目标任务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3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7046.0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面对新冠疫情的反复和持续下行的经济压力，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发改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卓越城区建设目标，统

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精准施策新一轮惠企政策，主动作为，抓投资、调结构，优化营商环境，齐抓并进，认真做好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节能降耗等工作，扎实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1 个一级项目。

1.发改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26 万元，执行数为 40.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投入 40.26 万元工作经费保障各项工作顺利运转；二是全面完成 2022 年各项目标任务，获得立功单位称号。

2.法律顾问及党建、文明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执行数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全面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二是组织党员下沉社区，力所能及帮助社区和困难党员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全年开展不少于 12 次的主题党日活动及集中学习、普法培训等活动。

3.房屋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8 万元，执行数为 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局办公大楼存在的安全隐患，老旧设备进行了维修和维护。

4.公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检查及验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 万元，执行数为 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辖区 47 个公共充电站 1151 个充电桩进行进行 100%现场目测安全检查，通过检查共发现 100 多个问题，现所有问题已整改销号。充电安全事故 0 起，群众满意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以绩效目标为导向，扎实推进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5.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示范及课题研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76 万元，执行数为 43.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编制完成低效楼宇改造提升专题，为研究制定江汉区开展低效楼宇改造提升工作方案和支持政策提供依据。二是开展十四五中期评估报告，全面评估十四五规划中期执行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及时根据工作事项及进度调整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工作，在课题研究工作中，注重管理和服务相结合，确保各项课题按期完成，并及时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调整预算，进一步做好预算安排与业务工作的统筹结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6.聘用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52 万元，执行数为 15.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

出和效益是：聘请 4 名临时人员，围绕我局中心工作，为完成绩效目标任务提供必要保障。

7.时装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0 万元，执行数为 98.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 2021 年武汉时装周开展了资金评审、后评价报告、绩效跟踪评价等工作，审减项目经费 1.26 万元，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受新冠疫情影响“2022 年时装周”尚未举办，导致 2022 年该项目经费 360 万元未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本年度支出进度较慢或者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并告知区财政局，调整预算及绩效目标。

8.专家评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9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高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科学性，提升项目管理工作效能；二是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通过项目建设，为全区经济稳定增长提供项目支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区财政对接，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计划，做好年度预算申报；加强项目审批计划管理，提高评审费用预算执行率。

9.绩效管理目标综合考核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8 万元，执行数为 96.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排名中心城

区第一；二是服务业增加值增速排名中心城区第一，全市第二；三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排名全市第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营商环境表彰大会推迟到 2023 年召开，导致奖励资金未能及时支付；二是 2022 年第四季度绩效管理目标综合考核奖励资金上线时间较晚，未能在财政局规定的截止支付时间内及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工作事项及进度科学编制及调整预算，进一步做好预算安排与业务工作的统筹结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0.江汉区支持中小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激励政策兑现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51.98 万元，执行数为 375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扩大经营规模奖励 217 家，经营贡献奖励 15 家，“进规上限”奖励 207 家，街道（开发区、商务区）纳统奖励 207 家；促进中小企业“进规上限”和“四上企业”加快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兑现时间周期较长。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和财政部门沟通好，优化兑现流程。

11.粮食安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1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涉粮问题专项巡察中反馈的各项问题的整改工作，已按照国家、省、市粮食工作会议精神完成各项粮食工作任务，推动粮食安全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费执行率仅为 46.7%，一是市局下达的统计监测户数任

务缩减为 20 户；二是 2022 年该预算编制中含有一台电瓶检查用车及相关维修保险费用 10.5 万元，后经咨询交管部门及保险公司该车型无法正常上路，因此未落实。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前谋划好全年工作，科学预估经费；二是保证及时、足额拨付相关款项。

12.隔离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1.4 万元，执行数为 18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分三个阶段接收密接人员、阳性康复人员、高风险返汉人员数百人，有力保障了公共卫生安全，避免了疫情的快速传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3.2021 年度市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0 万元，执行数为 5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吸引企业积极进规纳统，新增 55 了家规上服务业企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14.2021 年粮油市场监测预警和流通统计资金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4.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了 80 户供需平衡调查户和 512 家应急保障企业经费补助，对我区粮食需求情况有了进一步了解。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5.2021 年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推动了湖北省荆楚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中百、武商等大型商超，提高了荆楚粮油旗下产品的占有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辖区内粮油产品较少，资金规模较小。下一步改进措施：向企业加强政策宣传，吸引更多企业进行项目申报。

16.秋果酒店武汉香港路店隔离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3.2 万元，执行数为 13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秋果酒店武汉香港路店隔离点共接收 273 人，解除隔离 247 人，在管 26 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实时掌握项目经费支出，阶段性申报。二是尽快拨付相关款项。

17.市下 2021 年线上经济政策兑现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1.51 万元，执行数为 111.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帮助企业发展线上经济，助力线上平台的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政策宣传力度不够，知晓度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利用街道统计站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18.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0 万元，执行数为 39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科经局智能宣传系统项目、鄂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区块链应用项目、华新中南危废业务管理系

统项目、红会医院病案存证管理系统项目、湖北工建供应链金融项目、慧链云签项目（政企客户）合同落地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项目完成投资 7554.5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进度的 73.34%。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 2022 年疫情带来的反复封控及疫情管控放开后的人员感染，导致团队项目开发研究人员无法按计划完成工作。另外在区块链应用创新推广及教育培训方面，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推进，区块链创新促进中心项目总体建设进度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对项目进行的实时监控与监督，针对进度滞后的项目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协调与推进力度。

19.2021 年度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有力的支持了区内科创项目的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较少，项目质量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尽量多的挖掘优质服务业产业创新发展项目。

20.2021 年市普惠托育项目投资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33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我区新增普惠托位数 70 个，更好的满足周边群众托育需求，推进我区婴幼儿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低主要原因是要根据项目进度拨付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1.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皮肤疾病诊疗与

健康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5 万元，执行数为 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建立了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转化医学大楼的转化实验室，设置了细胞培养实验室、分子生物学实验室、实验设备室等；二是建立了协和医院技能中心八楼VR实验室，并配备了visual医学影像处理系统及多平台通讯应用服务系统；三是部分医学研究成果已研发并转化为医工结合产品，目前已申请专利，2项专利已成功转化并上市销售，部分产品已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我单位以绩效管理为抓手，紧盯全年目标任务，抓好粮食安全、规划编制实施、重大项目建设、创新驱动、服务业升级、区域协调发展等各项重点工作，精准施策新一轮惠企政策，优化营商环境，齐抓并进，认真做好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节能降耗等工作，扎实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紧盯重点指标，稳住经济基本盘

年初对照全年重点经济目标任务，测算分解“一街一表、一部门一表”，将各项基础指标精准化、精细化分解，压实各行业主管部门、街道抓经济的主责主业，形成全区协同发力的局面。持续强化综合经济运行监测和指标调度，提请区委区政府建立“区委双月调度、区政府每月调度、指标部门每周调度”和全区稳增长经济运行月调度月分析工作机制，实行重点指标预报预警，全年向区政府提交调度建议 8 期，召开比学赶超会、经济工作座谈会、专题推进会 20 余次，向相关街道和部门下发工作提示函 80 余份。综合经济运行呈现出“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全年GDP增速 4.4%，中心城区第 1，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全市第二，中心城区第 1，全年GDP规模保持中心城区前列

二、聚焦重大项目，切实扩大有效投资

全年申报政府专项债项目 4 个，发行专项债券 1.82 亿元，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2 个，完成三年行动计划及项目清单编制工作；强化项目备案审批，全年完成项目审批 79 个，总投资 69.78 亿元，完成项目备案 104 个，总投资 158.54 亿元；修订《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为密织审批规范迈出实质一步；

建立重大项目问题定期协调推进机制，千方百计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全年共发布《重大项目开工动态》11期，召开专题推进会11次，全面完成230亿元年度目标任务，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大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目标进度连续6个月全市第一，4月、6月投资综合考核排名全市第一。

三、着眼提质增效，加快服务业发展。

围绕做大做强现代服务业，牵头开展全区服务业提质升级调研，进一步摸清全区产业要素基础底盘，找准产业转型升级突破口，形成调研报告和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低效楼宇改造升级，研究制定《江汉区开展低效楼宇改造提升工作方案》和《江汉区鼓励低效楼宇改造提升支持政策》，为加快推进全区低效楼宇改造提供了政策环境支撑。做好服务业企业“小进规”培育，摸排服务业后备企业200余家，入库企业43家，其中营利性服务业企业28家。积极组织武汉兴智联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6家企业申报总部经济认定，组织3家企业和1家平台申报线上经济企业及平台名录库，加快推进武汉支持线上经济发展申报和兑现工作在江汉区落地实施。

四、注重精准惠企，优化营商环境

以控制成本为核心，打造“数字赋能”营商环境工作品牌，出台20条工作要点和131项改革举措，加强指标调度和督办落实，积极开展先行先试，2项改革事项获评全省营商环境改革

先行区，全市考核排名逐季向好，三季度位居全市第4，2021年营商环境评价居全省第4获通报表彰。落实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局领导班子联系走访企业11家，搜集问题10个，已全部按期解决。牵头开展“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组建“3+7”工作专班，建立“一保一联一帮扶”机制，实现全区“四上企业”包保服务全覆盖。负责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专班，包联企业178家，走访完成率、问题解决率均到达100%。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班子成员多次带队深入企业开展政策宣讲，为400余户企业兑现2021年奖励资金3700余万元，研究出台2022年区级支持“四上”企业加快发展激励政策，进一步激发企业加快发展的积极性。

五、落实目标任务，推动重点工作落地见效

抓好粮食安全。扎实开展涉粮专项巡察问题整改，出台《江汉区粮食应急预案实施方案》等规章制度4个，推动出台《江汉区贯彻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制规定工作清单》，确定38个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维护粮食流通秩序。

持续深化改革。建成充电桩1787个，充电站14座，换电站2座，提前超额完成了年度任务。推动创新发展，组织2个项目申报长江经济带创新项目并获得450万元省预算内资金支持。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抓好价格监测、价格鉴定、规范清理行政

审批中介服务、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做好环境保护。**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强化节能减排引导，协调支持中百百货、武商集团等企业完成节能改造投资 2000 余万元。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绩效目标	1.地区生产总值考核目标值 1620 亿元、拼搏目标值 1700 亿元；2.服务业增加值考核目标值 11 亿元、拼搏目标值 16 亿元；3.固定资产投资预期核目标值 230 亿元、拼搏目标值 260 亿元。	2022 年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1526.96 亿元，增幅 4.4%，增速排名中心城区第一；服务业增加值 1451.10 亿元，增幅 4.2%，增速排名中心城区第一，全市第二；固定资产投资 257.23 亿元，增幅 34.5%，增速排名全市第一。
2	重大项目	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 20 个；重点推进 14 个市级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 78 亿元（考核排名全市前 3	已完成

3	规划和服 务业	1.科学编制《江汉区开展低效楼宇改造提升工作方案》和《江汉区鼓励低效楼宇改造提升支持政策》；2.开展十四五中期评估；3.做好服务业企业“小进规”培育。	已完成
4	营商环境	1.打造“数字赋能”营商环境工作品牌；2.研究制定2022年区级支持“四上”企业加快发展激励政策。	1.出台20条工作要点和131项改革举措，2项改革事项获评全省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2.为400余户企业兑现2021年奖励资金3751.98万元。
5	其他重要 工作事项	1.制定《江汉区粮食应急预案实施方案》；2.确定38个粮食应急供应网点；3.建充电桩1787个，充电站14座，换电站2座，4.申报长江经济带创新项目2个；5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协调支持中百百货、武商集团等企业完成节能改造。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6.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

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7.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反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推广和引导性支出，以及基本建设支出中用于支持企业科技自主创新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医药制造业（项）。反映用于医药制造方面的支出。

1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反映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培育、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和等方面的支出。

1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1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2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意外其他用于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粮油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公开咨询电话：85720969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93.86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基本支出总额		1098.09		项目支出总额		5947.99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20分*执行率)		
(20分)					18.06		
年度目标1：（5分）		检测市场价格，确保市场物价稳定；对政府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确保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完成全区固定资产的市级目标，并向上级部门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依据；完成粮食宣传周活动，保障粮食稳定供给，不发生粮食安全事故。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价格监测品种		≥200个	>200个	0.3
			涉案物品价格鉴定		≥400件	482	0.3
			粮食宣传周活动完成率		100%	100%	0.3
			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		≥70项	74项	0.3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方案比例		100%	100%	0.3
			价格监测上报率		100%	100%	0.3
			评估报告数据的准确率		≥90%	100%	0.3
			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准确率		≥95%	100%	0.3
			时效指标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价格投诉回复率		100%	100%	0.6
			粮食安全事故		0起	0起	0.6
			投资市级目标完成情况		提供保障	完成	0.6
			上级部门决策依据科学性		100%	100%	0.6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环保达标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和项目责任单位满意度		≥90%	≥90%	0.6
年度目标2：（5分）		党员发放各类学习资料，落实好群团工作，组织好各类活动，开展集中学习，主题党日活动，走访慰问困难党员群众活动，聘请专职法律顾问长期对我委职工进行普法知识讲座，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形成书面报告或文件，项目开展及时，党建活动多样，不发生活动因意外未举办的情况，获得区级文明单位。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学习资料人次		约100人次	约200人次	0.5
			重大法律文书审核率		100%	100%	0.5
			主题党日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0.5
			走访活动次数		≥3次	≥3次	0.5
		质量指标	文明单位荣誉获得数		1个	1个	0.5
			法律纠纷		0	0	0.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行政文明和谐的社会风气		进一步弘扬	进一步弘扬	3.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100%	100%	0.6

年度目标3：（5分）		聘请4名临时人员，围绕我局中心工作，为完成绩效目标任务提供必要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4人	4人	0.3
			新增新能源充电桩数	4350个	3417个	0.3
			价格认定和成本监审	400件	482件	0.3
			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江海区责任分解方案	1份	1份	0.3
		质量指标	议案、提案办结率	100%	100%	0.3
			获得全国十个示范典型市区县称号	≥5名	≥5名	0.3
		时效指标	全区营商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和物价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0.3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100%	0.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优化营商环境考核	第三名	第六名	0
		环境效益指标	全区空气质量	优良	优良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90%	0.6
年度目标4：（5分）		根据2021年安全检查要求发改局办公大楼安全隐患设备老化维修维护。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改局公共场所维护覆盖率	100%	100%	0.4
			老旧设备更换	100%	100%	0.4
			安全教育培训	≥每年1次	1次	0.4
		质量指标	安全器材覆盖率	100%	100%	0.4
			安全生产事故	0起	0起	0.4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	100%	0.4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0.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美化发改局办公场所	100%	100%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改局办公大楼维修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100%	0.6
年度目标5：（5分）		搭建一个助推时尚产业发展、设计人才成长交流、品牌扶持培育、生产转型和消费拉动、时尚文化传播的综合性平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服饰静态展示	≥3天	0	0
			时尚大秀	≥20场	0	0
			时尚高峰论坛	1次	0	0
			自媒体平台运营数	≥5个	0	0
			创意活动	≥2个	0	0
		质量指标	打造江汉文创产业标杆	1个	0	0.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0	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21.50%	0.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武汉时尚创业产业品牌、企业发展情况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0.7
		社会效益指标	时装周知晓率	≥90%	≥90%	0.7
			武汉时尚生态	整体提升	整体提升	0.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武汉时尚产业发展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0.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时装周企业满意度	≥95%	0	0

年度目标6: (5分)		委托第三方咨询评估机构完成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 评审过程规范, 评审专家具备专业资源, 评审意见独立、客观、准确, 能够为项目批复和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机构数量	≥2家	4家	0.5
		质量指标	评审专家资质合格率	100%	100%	0.5
			专家评审独立性	100%	100%	0.5
			咨询评估质量达标率	≥90%	≥90%	0.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0.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97%	0.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投资决策科学性	100%	100%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90%	≥90%	0.5
年度目标7: (5分)		编制完成区低效楼宇改造提升调研报告, 有效提高楼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究报告成果	≥1份	1份	0.7
		质量指标	专家意见采纳率	≥80%	100%	0.7
		时效指标	课题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0.7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91.80%	0.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决策前瞻性	提高	持续提高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0.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1.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2年时装周”未在当年举办, 导致该项目经费未使用。经与市发改委和市城投沟通, 并报请区委、区政府同意, 推迟至2023年4-5月举办。				
原因分析		2. 江汉区人力资源产业发展调研相关工作还未完全结束, 不能在当年支付尾款, 待相关工作结束后, 我们再支付完所有款项。				
改进措施及		1. 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力度。围绕部门职责和行业发展规划, 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 从行政成本、服务质量、社会效益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支出及履职效能。				
结果应用方案		2. 持续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严格实行项目“一项一表”申报制度。实现项目事前评估申报、组织实施、资金拨付、事后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 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部门整体绩效管理管理水平。				

二、2022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2021年度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主管部门		规划和服务业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及资金规模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200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分)		市下达2021年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200万元，用于服务业发展项目，按时完工并投入使用，完工后均可产生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用于武汉恒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汉口创业中心一号楼整体改造升级已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业增加值总量		1438.46亿元	1451亿元	4
			服务业增速		11%	4.20%	4
			服务业占GDP比重		94%	95%	4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达标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2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1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2021年度市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规划和服务业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及资金规模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550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50	550	1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得分
(20分)		积极培育扶持、改造提升、引导促进、带动增加一批企业，支持有一定规模的小微服务业企业扩大规模，快速成长，提高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入库奖励企业数量	55家	55家	5
		质量指标	积极培育扶持、改造提升、引导促进、带动增加一批企业	不断提升	营收规模提升	5
			支持有一定规模的小微服务业企业扩大规模，快速成长，提高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当年	完成	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业收入、税收增长	≥20%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企业进规上限，起到示范作用	100%	10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象满意度	≥95%	100%	1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99.73

项目名称		2021年粮油市场监测预警和流通统计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价格和粮食管理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及资金规模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25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25	24.66	98.6%	19.7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分)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粮油市场监测预警和流通统计资金的通知》武财产【2022】292号。			完成了80户供需平衡调查户和512家应急保障企业经费补助。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需平衡调查（城镇）		80家	80	3
			应急保障企业		512家	512	3
		质量指标	粮油统计任务完成率		100%	100%	3
			粮食流通统计直报率		100%	100%	3
			统计直报数据核查率		100%	100%	3
			数据报送及时性		100%	100%	3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100%	3
			成本指标	供需平衡调查经费补助标准		400元/户	400元/户
		应急保障企业经费补助标准		500元/个	500元/个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供需平衡调查、调查分析等统计工作，为粮食宏观调控提供数据依据		100%	100%
	辖区粮油供应保障度			确保全区粮油有效供给及粮食安全	保证了全区粮油有效供给及粮食安全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粮食产业持续发展，促进粮食安全实现长远目标		可持续	可持续	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0投诉	0投诉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2021年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价格和粮食管理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及资金规模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1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	1	1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得分
(20分)		推动粮油龙头企业进入省内大型商超，提高产品在省内市场的占有率，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超市渠道	1个	1个	8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100%	9
		成本指标	粮油龙头企业奖励资金	1万元/家	1万元/家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进超市销售额	4万元	4万元	12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粮油产品进驻省内大型商超，促进粮油产业发展	100%	100%	1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0投诉	0投诉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90.4

项目名称		2022年市普惠托育项目投资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重大项目投资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及资金规模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120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A)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0	70	58.3%	11.67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得分
(20分)		按进度完成蒙德凯乐托育中心、江汉爱乐祺托育中心、江汉区安普森托育中心改建项目。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普惠托位数	70人	190	5
			承诺托位普惠价格	≤2800元/月	2700元/月	4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普惠服务期	≥5年	已完成服务2年
		成本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97%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100%	100%	2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80%	100%	10
偏差大或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市普惠托育补助资金的程序为，托育机构向区卫健、发改、财政提出资金申请报告。卫健盖章出具意见，再送区发改盖章，最后送至财政办理请款。区卫健局下属机构妇幼保健院先后于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2月20日对两个项目完成了托幼（育）机构卫生评价，随后我局委托第三方对该两个项目进行了评估，于2023年3月支付尾款50万元。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2021年线上经济政策兑现资金					
主管部门		规划和服务业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及资金规模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55.75485万元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55.75485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1.51	111.51	1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得分	
(20分)		推动新业态新模式跨越发展，力争规模、产业、企业倍增。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业增加值总量	1438.46亿元	1451亿元	5	
			服务业增速	11%	4.20%	4	
			服务业占GDP比重	94%	95%	4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达标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100%	100%	4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2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获得感	100%	100%	1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发改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核算来源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40.26万元						
及资金规模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26	40.26	1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分）	检测市场价格，确保市场物价稳定；对政府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确保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完成全区固定资产的市级目标，并向上级部门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依据；完成粮食宣传周活动，保障粮食稳定供给，不发生粮食安全事故。				持续开展保供稳价，每日走访各商超、市场，实时监测各类民生商品价格，及时掌握并处置市场价格苗头性、倾向性和趋势性问题，全年区内价格市场平稳。全年共完成项目审批91件，总投资73.80亿元；项目备案130件，总投资219.14亿元。在辖区内选定38个粮油经营网点作为应急供应网点，实现街道应急供应全覆盖；持续抓好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和集中整治，常态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巡查，对全区所有经营粮油的商业网点、门店、集贸市场摊位进行拉网式摸底调查，登记注册，建立名录数据库，不断提高监管质效。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价格监测品种	≥200个	>200个	2.5	
			涉案物品价格鉴定	≥400件	482	2.5	
			粮食宣传周活动完成率	100%	100%	2.5	
			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	≥70项	74项	2.5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方案比例	100%	100%	2.5	
			价格监测上报率	100%	100%	2.5	
			评估报告数据的准确率	≥90%	100%	2.5	
			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准确率	≥95%	100%	2.5	
			时效指标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价格投诉回复率	100%	100%	5	
			粮食安全事故	0起	0起	5	
			投资市级目标完成情况	提供保障	完成	5	
			上级部门决策依据科学性	100%	100%	5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环保达标率	100%	100%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和项目责任单位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及党建、文明经费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11万元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	11	100.0%	（20分*执行率）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得分	
（20分）		党员发放各类学习资料，落实好群团工作，组织好各类活动，开展集中学习，主题党日，走访慰问困难群众，聘请专职法律顾问长期对我委职工进行普法知识讲座，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形成书面报告或文件，项目开展及时，党建活动多样，不发生活动因意外未举办的情况，获得区级文明单位。				今年以来，局机关各支部分别召开党员大会4次，支委会和党小组会各12次，集体学习近20次，组织生活会1次，到会率85%以上，累计购买学习资料1.94万元，发放资料约200人次。2022年5月创意支部主题党日被机关工委采纳并被编入党旗红优秀案例选编。8月14日至12月10日期间，全局党员干部累计下沉700余人次。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学习资料人次	约100人次	约200人次	4	
			重大法律文书审核率	100%	100%	4	
			主题党日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3	
			走访活动次数	≥3次	≥3次	3	
		质量指标	文明单位荣誉获得数	1个	1个	4	
			法律纠纷	0%	0%	4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行政文明和谐的社会风气	进一步弘扬	进一步弘扬	2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100%	10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房屋维修经费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4.98万元				
及资金规模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20分*执行率)
(20分)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分)		根据2021年安全检查要求发改局办公大楼安全隐患设备老化维修维护。			2022年5月，根据预算安排及房屋隐患实际情况，对局办公室、财务室、重大项目投资科、公共卫生间等场所进行维修，消除了安全隐患。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改局公共场所维护维护覆盖率	100%	100%	4
			老旧设备更换	100%	100%	4
			安全教育培训	≥每年1次	1次	4
		质量指标	安全器材覆盖率	100%	100%	4
			安全生产事故	0起	0起	3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美化发改局办公场所	100%	100%	1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改局办公大楼维修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1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100%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隔离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181.3954万元				
及资金规模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A)	(B)	(B/A)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1.4	181.4	1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分)		为严防疫情反弹，确保武汉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按照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指令，征用锦江之星汉口火车站店用于疫情防控隔离点。			累计接收隔离观察人员550人，其中，一密85人，康复人员28人，中高风险地区来汉437人，隔离期满后，已全部解除隔离。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隔离房间数	=100间	100	4
			保安人数	≥10人	13	4
			公共消杀次数	=3次	3	4
		质量指标	物资验收合格率	≥90%	100%	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因疫情对社会影响度	大幅度降低	大幅度降低	13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隔离点服务能力	稳定提升	稳定提升	1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隔离点人员满意度	≥80%	98%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95.59

项目名称		公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检查及验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国民经济综合改革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及资金规模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33万元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3	27.4	83.0%	16.6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分)		根据市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作指挥部的工作安排及《武汉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对全区公共充电桩（站）进行安全大检查，对新建站点项目开展竣工验收工作，聘请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专家对全区47个公共充电站点1151个充电桩进行现场检测，并按不低于10%的比例随机抽检充电设备。			对辖区47个公共充电站1151个充电桩进行进行100%现场目测安全检查，同时根据检查情况，适当对站点设备进行专业设备抽检，抽样检查的原则为，站点内的每个型号充电桩抽样比例为10%。截止8月底，已完成了所有公用站点及环投充电设施的安全检查和专业设备抽检工作。通过检查共发现100多个问题，区专班已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相关场站进行整改，所有问题已整改销号。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充电站		≥47个	≥47个	6
		质量指标	充电站检查比例		100%	100%	6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7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83.0%	4.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电站安全事故		0起	0起	2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和企业满意度		≥80%	10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按照《湖北省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2022年我局开展了公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检查及验收工作，因预算无上年参考值，因此造成5.6万元结余。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科学荷力编制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力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97.82

项目名称		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示范及课题研究				
主管部门		规划和服务业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47.76万元				
及资金规模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55.75485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A）		执行数（B）		得分
（万元）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7.76	43.84	91.8%	18.3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得分
（20分）		编制完成区低效楼宇改造提升调研报告，有效提高楼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0
		编制完成低效楼宇改造提升专题，为研究制定江汉区开展低效楼宇改造提升工作方案和支持政策提供依据。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究报告成果	≥1份	1份	6
		质量指标	专家意见采纳率	≥80%	100%	7
		时效指标	课题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91.80%	5.4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决策前瞻性	提高	持续提高	2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江汉区人力资源产业发展调研相关工作还未完成结束，不能在当年支付尾款。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待相关工作结束后，再支付完所有款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皮肤疾病诊疗与健康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国民经济综合改革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及资金规模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85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A)	(B)	(B/A)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5	85	10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得分	
(20分)		围绕皮肤疾病的诊疗与健康做技术攻关和精准服务，研发皮肤医学防护用品、微针或水凝胶等美容产品，形成全新的皮肤靶向治疗方式及给药模式，助力皮肤健康。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	1个	1个	2	
			支持市州个数	1个	1个	2	
			建设规模数	1个	1个	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2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2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100%	2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10%	2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0%	2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100%	2
				当年投入使用率	100%	100%	2
	成本指标	省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57.5%	100%	2		
		总投资完成率	≥100%	107%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捐赠高分值水凝胶敷贴产品	11500个	11500个(协和医院提供数据)	2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91.98

项目名称	绩效管理目标综合考核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及资金规模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148万元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8	96.43	65.2%	13.0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分）	1、贯彻落实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绩效考评“指挥棒”作用，大力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激励引导全区上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卓越城区。2、主动与市直部门沟通对接，及时了解掌握情况，确保我区在市目标考核中争先进位。3、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工作措施，区街协同配合，共同推动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2022年，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江汉区发改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卓越城区建设目标，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盯重点指标，稳住经济基本盘；聚焦重大项目，切实扩大有效投资；着眼提质增效，加快服务业发展；注重精准惠企，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粮食安全、价格管理、深化改革、绿色创新发展等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经济运行呈现出“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速4.4%（中心城区第1），规模保持中心城区前列；服务业增加值增速4.2%（中心城区第1，全市第2）；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57.2亿元，增速34.5%（全市第1）。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排名	中心城区前三	中心城区第一	5	
			服务业增加值增速排名	中心城区前三	中心城区第一，全市第二	4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排名	中心城区前三	全市第一	4	
		质量指标	三项指标进入中心城区前三，为全区绩效考核做贡献。	3	3	3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65.20%	1.95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经济运行态势	稳中向好	稳中向好	13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场主体对江汉经济发展预期	较好	较好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一是受疫情影响，营商环境表彰大会推迟到2023年召开（具体实际待定），导致奖励资金未能及时支付；二是2022年第四季度绩效管理目标综合考核奖励资金上线时间较晚，未能在财政局规定的截止支付时间内及时支付。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江汉区支持中小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激励政策兑现资金					
主管部门		规划和服务业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及资金规模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3751.98万元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A）		执行数（B）		得分	
（万元）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751.98	3751.98	1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得分	
（20分）		对《江汉区关于扩大就业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江政办〔2020〕7号）的政策执行情况及其效果进行了评估，判断政策对全区经济增长的带动效果，同时对政策不足之处进行优化，制定《江汉区支持中小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激励政策》，并开展兑现工作。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扩大经营规模企业奖励名单	217家	217家	3
				经营贡献奖励企业名单	15家	15家	3
				“进规上限”奖励企业名单	207家	207家	3
				街道（开发区、商务区）纳统奖励	207家	207家	3
		质量指标	促进中小企业“进规上限”和“四上企业”加快发展	100%	100%	4	
			采取多种形式向企业广泛宣传解读，做到政策内容企业“家喻户晓”	100%	100%	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中小企业加快发展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1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87.18

项目名称		粮食安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价格和粮食管理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及资金规模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25万元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	11.67	46.7%	9.3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分）		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共江区委《关于市第六巡察组对江海区涉粮问题专项巡察情况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的报告》完成粮食安全工作。				已完成涉粮问题专项巡察中反馈的各项问题的整改工作，已按照国家、省、市粮食工作会议精神完成各项粮食工作任务。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监测点户数		≥200户	20户	3
			粮油统计任务完成率		100%	100%	3
			粮食流通统计直报率		100%	100%	3
			供需平衡调查经费补助标准		400元/户	400元/户	3
		质量指标	统计直报数据核查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数据报送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100%
				预算执行率		≥97%	46.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46.7%
			完成供需平衡调查、调查分析等统计工作，为粮食宏观调控提供数据依据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辖区粮油供应保障度		确保全区粮油有效供给及粮食安全	完成全区65万常住人口的粮食供给全覆盖	8
			推进粮食产业持续发展		持续监测统计，把握	持续监测统计，把握粮油经	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未完成原因主要在于：1、市局下达的统计监测户数任务缩减为20户 2、2022年该预算编制中含有一台电瓶检查用车及相关维修保险费用10.5万元，后经咨询交管部门及保险公司该车型无法上路，因此未落实。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方法：1、提前谋划好全年工作，科学预估经费。2、保证及时、足额拨付相关款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93.34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15.52万元					
及资金规模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52	15.52	10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分)		聘请4名临时人员，围绕我局中心工作，为完成绩效目标任务提供必要保障。			1. 全年价格监测品种达200个，价格监测上报率达100%；涉案物品价格鉴定达482件，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准确率100%，群众价格投诉回复率达100%；2. 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达74项，评估报告数据的准确率100%；确保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市级目标完成，为上级部门科学有效的决策提供依据，项目环保达标率为100%，群众和项目责任单位满意度达90%以上；3. 完成粮食宣传周活动，全年未发生粮食安全事故。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4人	4	3	
			新增新能源充电桩数	4350个	3417	2.34	
			价格认定和成本监审	400件	482	4	
			武汉市社会信仰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江汉区责任分解方案	1份	1份	3	
		质量指标	议案、提案办结率	100%	100%	3	
			获得全国十个示范典型市区县称号	≥5名	≥5名	3	
			时效指标	全区营商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和物价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优化营商环境考核	第三名	第六名	6	
		环境效益指标	全区空气质量	优良	优良	1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秋果酒店武汉香港路店隔离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及资金规模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133.196124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3.2	133.2	10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得分	
(20分)		为严防疫情反弹，确保武汉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按照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指令，征用秋果酒店香港路店用于疫情防控隔离点。				截止2022年6月1日，共接收273人，解除隔离247人，在管26人。（自6月2日起，秋果酒店（香港路）隔离点运行保障工作由江汉社保处负责）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隔离房间数	95间	95间	4	
			保安人数	11人	11人	4	
			公共消杀次数	85次	85次	4	
		质量指标	物资验收合格率	≥90%	≥90%	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97%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因疫情对社会影响度	大幅度降低	大幅度降低	12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隔离点服务能力	稳定提升	稳定提升	1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隔离点人员满意度	≥80%	≥80%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89.31

项目名称		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国民经济综合改革科、规划和服 务业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发展和 改革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及资金规模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650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20分*执行率)		
(20分)					12.0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分)	1. 智慧型物流园区以“网上交易、业务管理、商务协同”为核心，面向物流产业链，聚合上游货运厂商、下游物流公司客户，以全程电子商务平台为载体，融入电子商务交易、大屏物流信息交易、园区物流管理系统、园区公共服务管理系统、智能停车场、智能一卡通等子业务模块，有效提供物流产业链的全程服务，全面提升园区价值及竞争力。 2. 以区块链的创新发展为主线，以应用需求为导向，围绕区块链技术成果应用转化，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创新融合应用，壮大人才队伍，培育良好生态，重点建立区块链技术综合研究平台、区块链专业测试平台、区块链应用创新平台、区块链展示和培训教育平台等四大平台，打造“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印章管理平台”、“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应急管理平台”、“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分布式医疗影像数据共享平台”“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服务信息化系统”等一批典型应用，助力培育形成高效协同、智能融合的数字经济发展新生态，为武汉市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块链之城及湖北省建设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块链创新发展集聚区提供有力支撑。 3. 按照省预算内资金安排要求，下达预算内资金300万元用于武汉区块链融合创新产业园改造项目建设，将改造将原有工业生产性质的园区打造成为区块链、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产业聚集的现代化新园区，以区块链的创新发展为主线，以应用需求为导向，以信息化基础建设和数字化平台、数字化终端作为后期建设重点。			1. 区块链创新促进中心项目：完成科经局智能宣传系统项目、鄂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区块链应用项目、华新中南危废业务管理系统项目、红会医院病案存证管理系统项目、湖北工建供应链金融项目、慧链云签项目（政企客户）合同落地等。截至2022年12月底，项目完成投资7554.5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进度的73.34%。 2. 按照预算安排，用于武汉区块链融合创新产业园改造项目建设，目前已拨付项目，预计年底完工。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1个	1个	3	
			项目验收通过率	≥90%	100%	4	
		质量指标	项目开工率	≥80%	100%	4	
			区块链促进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	≥35%	73.34%	4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600万元	10300万元	4	
	省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100%	36.48%	1.08		
	总投资完成率		≥35%	73.34%	2.1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投资金额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1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产业可持续发展	有效	有效	1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收益服务企业满意度	≥95%	100%	5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100%	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由于2022年疫情带来的反复封控及疫情管控放开后的人员感染，导致团队项目开发研究人员无法按计划完成工作。另外在区块链应用创新推广及教育培训方面，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推进，区块链创新促进中心项目总体建设进度滞后。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申请延期到2023年3月底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28.92

项目名称		时装周经费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98.735695万元					
及资金规模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60	98.74	21.5%	4.29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分）		搭建一个助推时尚产业发展、设计人才成长交流、品牌扶持培育、生产转型和消费拉动、时尚文化传播的综合性平台。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2年时装周”尚未举办，经与市发改委和市城投沟通，拟于2023年上半年举办“武汉时装周”	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服饰静态展示		≥3天	0	0
			时尚大秀		≥20场	0	0
			时尚高峰论坛		1次	0	0
			自媒体平台运营数		≥5个	0	0
			创意活动		≥2个	0	0
		质量指标	打造江汉文创产业标杆		1个	0	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0	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21.50%	0.6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武汉时尚创业产业品牌、企业发展情况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6
		社会效益指标	时装周知晓率		≥90%	≥90%	6
			武汉时尚生态		整体提升	整体提升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武汉时尚产业发展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时装周企业满意度		≥95%	0	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2年时装周”未在当年举办，导致该项目经费未使用。经与市发改委和市城投沟通，并报请区委、区政府同意，推迟至2023年4-5月举办。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2年武汉时装周已于2023年4月举办。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99.64

项目名称		专家评审费				
主管部门		重大项目投资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100万元				
及资金规模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得分
(万元)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	98.2	98.2%	19.6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得分
(20分)		委托第三方咨询评估机构完成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评审过程规范，评审专家具备专业资质，评审意见独立、客观、准确，能够为项目批复和政府投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机构数量	≥2家	4家
			质量指标	评审专家资质合格率	100%	100%
				专家评审独立性	100%	100%
				咨询评估质量达标率	≥90%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97%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投资决策科学性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